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珈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江珈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珈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關於累犯之說明：

1.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前犯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交簡字第38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敘明：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

01 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
02 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
03 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4 其刑等語，參諸上開說明，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5 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又
06 本案係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07 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則上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即不行調查
08 及辯論程序，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09 事項，既已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據方法，本院自應審酌被告
10 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應加重其刑，合先敘明。

11 2.被告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為累犯。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
13 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
14 畢而有所警惕，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確
15 屬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
16 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
17 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
18 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
19 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20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
21 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
22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
24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
25 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自小
26 客車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
27 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
28 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幸未肇
29 事即經警攔檢，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30 每公升0.33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31 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4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0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怡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2518號

23 被 告 江珈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江珈麟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28 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交簡字第38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9 刑3月確定，於113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30 改，於113年12月11日下午4時40分許至50分許，在臺南市後
31 壁區不詳地點倉庫內飲用金牌啤酒1瓶後，基於飲酒後吐氣

0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於同日下午4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迴
04 轉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下午5時7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
05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珈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10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11 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各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
1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15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
1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17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8 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件屬同性
19 質之犯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件不因累犯之加重
20 致被告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
21 自由因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
2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
23 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4 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